

#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其履职情况，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岗位的任职资格。独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其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